

未定稿

广东反“地方主义”大冤案和陶铸

丁文冲 方秉正

历史问题档案研究

未定稿

广东反“地方主义”大冤案和陶铸

丁文冲 方秉正

历史问题档案研究

广东反“地方主义”大冤案和陶铸

建国初期，广东地区曾发生过两起大冤案，打击面大，牵连面广，影响深远，许多地方干部遭到迫害，一大批坚持原则的省、地、县级领导干部被打下去，广东地区干部的革命元气受到严重挫伤。

第一起冤案是1952年发生的所谓“方方地方主义错误”案。方方同志被人诬蔑为“土改右倾和犯地方主义错误”，1952年7月受到批判，并从华南分局第三书记降为第五书记。1953年5月，方方同志又被人别有用心地扣上犯“严重的官僚主义、分散主义错误”，受到批判，并被撤去分局第五书记、分局常委、省人民政府第一副主席的职务，并被通报全国。有人还假借参加会议的同志名义要求中南局把方方调离广东。1955年，方方同志终于蒙受不白之冤被调离出发。据不完全统计，第一次反“地方主义”时结合反“土改右倾”和“土改整队”，受处分的干部达七千多人。

第二起冤案是1957年至1958年，广东省再次开展反“地方主义”斗争，有人虚构了所谓“冯白驹、古大存地方主义反党联盟”案。当时批判并处分省委书记处书记、副省长冯白驹和古大存两同志，他们都被撤去职务，冯白驹同志后来被调到浙江。这次反地方主义结合反右派斗争，受害干部的面很广，而且受牵连的领导干部很多，全省各地受处分的地方干部达二万多人，绝大多数地、市级和省直厅、局级的地方干部受到了撤职、降级，甚至开除的处分。仅厅、局级至副省级干部就处分了九十人。

这两起大冤案在广东造成了严重的恶果。地方干部的元气大

伤，他们的革命积极性受到压抑，党内生活表现极不正常，民主风气薄弱，某些领导人独断专横，凌驾一切；“左”比右好，“左”的思想逐步滋长。它给广东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带来了极大危害。许多干部和群众普遍反映，如果不发生这些冤案，广东的各项工作一定会更好。

建国初期广东地区发生的两起大冤案，其实罪名都是莫须有的。导火线是对当时广东土改工作的不同看法而引发的。表面上，它反映出当时广东土改工作中存在的正确指导思想与“左”的思想之间的斗争。但透过事件的深层看到的内情却是极不简单。

解放后，由于华南地区的地位和情况比较特殊，党中央和毛泽东主席决定设置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统一领导两省（广东、广西）、一市（广州直辖市）的党政军方面的工作。虽说仍属中南局管辖范围，但中央在各方面都把它摆在各中央局之列，地位比较重要。因此，两省一市的领导人都由中央直接安排。当时，毛泽东指定叶剑英（七届中央委员、中国人民解放军参谋长、首任北平市长）为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一书记、广东省人民政府主席、中共广州市委书记、广州市长、广东军区司令员兼政委，同时还担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四书记、中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张云逸（七届中央委员、原任华东军区副司令员）为华南分局第二书记、中共广西省委书记、广西省人民政府主席、广西军区司令员兼政委。方方（原任香港分局后改为华南分局书记）为华南分局第三书记、广东省人民政府第一副主席。其时，林彪出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一书记、中南军政委员会主席。他是一个以夺取最高权力为目标的野心家和阴谋家，对此安排极表不满，认为华南地区的领导人中没有四野的人，为此处心积虑要打破缺口，安

插他们的人到两省一市去夺取领导权。

1950年下半年，正值张云逸同志患病，林彪看到有利时机，就借口“广西剿匪不力”指派当时四野政治部副主任陶铸去广西，并逐步安排他的人到广西省的党政军各部门担任领导。1951年冬，张云逸同志因病离职疗养，陶铸就乘机取代他出任省委代书记，统揽了广西的大权。原来担任广西省级领导的地方干部如莫文骅（省委副书记）、雷经天（省人民政府副主席）都被陆续调离广西。而新安排在省级领导的人不是属于四野的就是与陶铸关系密切的人。如新任命的副书记中，属四野的有两人，另一个是何伟（陶铸任武汉军管会副主任时的秘书长、时任广西桂林市委书记，也擢升为省委副书记）。至此，林彪夺权的阴谋在广西打开了缺口。张云逸同志在疗养前就说过：林彪借口“广西剿匪不力”派陶铸来广西，是要用四野的人来代替他。

林彪在广西夺权得逞后，下一个目标便转向广东省和广州市。1950年冬，广东开始土改试点，1951年春，土改工作开始全面铺开。广东的土改工作是结合广东的具体实际去开展的，通过试点取得了经验。但是，当时中南局土委会正、副主任李雪峰（中南局常委、组织部长，1971年因参加林彪反党集团活动被开除出党）和杜润生（中南局委员、秘书长）等人却挑起事端，对广东土改工作横加指责，否定试点经验说是“和平土改”。叶剑英同志和方方同志认为广东土改工作是根据中央制订的土改政策，从广东的实际出发的，而且整个工作计划要求和布置都报请中央批准，又经中南局同意后实施的。成绩是主要的，经验也是可行的。因此，决定继续按照原来的方针、政策进行全省土改。这样，在对待广东土改工作问题上（是正确还是右倾），当时在华南分局和中南局土委会之间存在着根本分歧。

这个由李雪峰等人挑起的事端，给林彪在实施广东夺权阴谋予有利之机，林彪借口广西“剿匪不力”，指派陶铸去广西代替

了张云逸。现在有此机会又可以借口广东“土改右倾”在广东方面打开缺口。于是事情起了急剧变化，由中南局土委会李雪峰等人对广东土改工作的批评转而愈演愈烈（指责是“右了”，“慢了”，“缺乏农运高潮”），批评方式从内部转为公开（1951年7月中南局机关报《长江日报》连续发表两篇社论：一论、再论广东农民运动，批评广东的土改工作，甚至还影射叶剑英和方方两同志）；他们还搞突然袭击（当时叶剑英还是中共中央中南局第四书记、中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中南土委会是中南局的下属机构，李雪峰等人竟然背着叶剑英同志行事，而且事先也未向华南分局打过招呼，就在报上公开批评广东土改工作），来势汹汹，居心叵测。随后，他们还只手遮天，片面地向毛泽东反映，说华南分局在农民问题上“右倾”，并存在着“地方主义”，骗取了毛泽东的支持。在大造舆论和取得毛泽东的支持后，林彪就开始伸手到广东地区。1951年12月，正当广东土改全面铺开并稳步前进的情况下，林彪借口广东土改中存在“右倾”，用中南局名义指派陶铸为华南分局第四书记兼华南军区第二政委，于是，陶铸又从广西来到了广东，先接替了方方主管全省土改工作的大权。随后林彪又以中南局的名义，从四野部队和广西调入许多干部分别担任省、市各方面领导。于是一场包含着打击方方，排挤叶剑英“打方挤叶”的阴谋在逐步实施。在这种背景下，广东地区就连续地发生了两起大冤案。

二

第一起冤案发生在1952年，是所谓“方方地方主义错误”冤案。解放后，方方同志担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三书记、广东省人民政府第一副主席，并兼省土委会主任，分工抓全省土改工作。广东土改工作从1950年冬搞试点开始，1951年春逐步铺开。以叶剑英为第一书记的华南分局根据党中央的方针、政策，

结合广东省的实际，制定了一系列的具体政策，使广东土改工作稳步前进。但是，它却受到中南局土委会李雪峰等人的无端指责，被认为是“和平土改”，是“右倾”。1951年底，以林彪为书记的中南局以此为借口，指派陶铸为华南分局第四书记，并接替方方主管全省的土改工作。陶铸来广东后，另搞“左”的一套，搞乱打乱轰。伙同李雪峰等人片面地向毛泽东反映，说华南分局在农民问题上“右倾”，并存在着“地方主义”（指方方同志），从而骗取了毛泽东的支持（这就是叶剑英同志所说的“有人告了我的御状”）。1952年6月，由毛泽东主持召开一次讨论广东问题的会议。毛泽东指责方方犯了两条错误，一是土改右倾，二是干部问题犯地方主义错误。会上不容申辩，不许解释。会后，陶铸立即对方方同志的“地方主义”展开了两次批判：一次是1952年，另一次是1953年。

第一次批判是在1952年6月底至7月初，华南分局召开扩大会议对方方的“右倾思想和地方主义错误”进行了特别严厉的批判。方方在会上作了检讨。尽管毛泽东说过“叶剑英对这些问题没有什么责任”，但在会上叶剑英同志还是作了自我批评，主动承担责任。陶铸、赵紫阳等指责方方搞土改试点是“和平土改”，是“改良主义”、“机会主义”，妄图用“自上而下的办法”代替群众运动；并且排斥外来干部。陶铸更把方方的“地方主义错误”概括为三点：一是拒绝北方土改先进经验，排斥外来干部；二是向上闹独立；三是包庇坏分子。真是欲加之罪，何患无词，他甚至把土改问题也硬拉到地方主义问题中去。会后，方方被降为第五书记，只主管省政府工作。这时，叶剑英同志因病去北京疗养，华南分局的领导大权就落到陶铸手里。

第二次批判是在1953年初，当时开展“新三反”运动。方方刚被批判犯了“土改右倾”、“地方主义”错误不到八个月，这时又被陶铸等人再次当成靶子，被批判犯了严重的“官僚主义、

分散主义”错误。4月，华南分局连续召开了分局扩大会议和省直机关高干会议，开展反官僚主义斗争，矛头对准方方。会后，分局写了综合情况报告上报中央和中南局，其中，把方方问题突出，诬告方方同志“不尊重分局领导”，“与分局分庭抗礼”，并称方方犯严重的“官僚主义、分散主义”错误，是“土改右倾和地方主义错误的发展”。分局的“报告”还借反映与会同志的意见，向中央、中南局建议将方方调离广东。经毛泽东批准，方方又被撤销了华南分局第五书记、常委和省政府第一副主席等职务，还被通报全国各地。这时，方方同志只保留分局委员名义，在被下放到曲江县任县委书记后，被安排任华南分局交通工作部长。1955年，才被调到北京任职。

建国初期广东发生的第一起大冤案，是林彪伸手广东夺取领导权所造成的。中南局土委会李雪峰等人为林彪安排陶铸进入广东夺权打开了缺口，陶铸欺上瞒下，制造冤案，打倒了方方，挤走了叶剑英，使林彪夺取华南地区的权力得以顺利实施。过去，人们对案发中有些问题存在疑窦，就是当时作为中南局第四书记、中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和华南分局第一书记的叶剑英同志为什么在冤案事发中竟表现出无能为力呢？为什么作为中南局属下的土委会负责人李雪峰等人敢于无端指责叶剑英同志领导的广东土改工作？甚至搞一次突然袭击？为什么他们一伙敢于混淆黑白，暗中告中南局第四书记的“御状”？为什么陶铸等人能有恃无恐地胡作非为，制造冤案，把方方同志打倒，将叶剑英挤走呢？为什么陶铸（时为分局第四书记）竟敢在分局扩大会议上口出狂言，批评叶剑英同志（时为分局第一书记）缺乏地方工作经验和阶级斗争经验？为什么陶铸、赵紫阳竟敢指责叶剑英同志是“广东地方主义的后台”？现在问题已十分了然，他们除了欺上瞒下，骗取了毛泽东的相信和支持外，主要方面是有林彪做后台，他们的行为是受林彪的指使和大力支持的。

三

第二起大冤案发生在 1957 年至 1958 年，是所谓“冯白驹、古大存地方主义反党联盟”的冤案。如果说制造了第一起冤案使林彪夺取广东领导权得逞，那么第二起冤案就是他们为巩固既得权力，剪除异己，扫除路障。

1951 年底，以林彪为书记的中南局借口广东“土改右倾”，指派陶铸为华南分局第四书记，接替方方主管全省土改工作。陶铸完全抛弃了叶剑英和方方同志原来制定的一系列适合广东特点的正确政策，另搞“左”的一套。陶铸为了反对“土改右倾”、“和平土改”，认为土改队伍“混进了大批坏分子”，“敌我问题未解决”，地方干部是“旧基层”，不能信任，统统要清洗。他打着“依靠大军，依靠南下干部”的幌子，把本地干部一脚踢开，不少地方干部在土改整队中受到批判斗争和撤职处分。对土改试点的地方开展“重新复查”改变了前段的政策，采取了极“左”做法，撇开了广东的特点，对土改来个更加“猛烈”的行动，出现了乱打乱轰的极“左”现象。

陶铸在广东土改中另搞一套，扩大了打击面，打击了侨眷，伤害了许多民主人士和工商业者，伤害了地方干部的元气。古大存和冯白驹等同志对陶铸在土改中“左”的一套做法，早就有不同看法。古大存曾指出陶铸在领导后来的土改中，推行了极“左”的政策，扩大了打击面，把许多华侨、工商业户错划为地主、资本家，给社会带来了不良影响。对此，他曾提出过尖锐的批评，指出“不要搞一哄而起”，“不要靠杀人头发动群众”。并且警告说：不贯彻党的政策，造成群众不满，我们将坐在火山上，“总有一天要爆发”；冯白驹同志对海南土改有很大意见，认为海南土改打击面太大，出现乱斗乱杀的错误；认为强调“依靠大军和南下干部挂帅”，把地方干部当成“旧基层”，统统被清洗

是偏差。古大存和冯白驹两同志对陶铸的批评，是陶铸难以容忍的，陶铸的独断专横是人所共知的，由此，便种下了祸根。

1952年，冯白驹在批判方方“地方主义的错误”中已受到了牵连，在海南已是靠边站了。1952年8月，被调离海南到广州，先是出任华南分局统战部长，后任省委书记处书记、副省长。1956年，党的八大召开后，海南一些干部写信向中央反映海南存在的问题，中央将信转给当时的广东省委。陶铸组织了规模较大的工作组下去调查，回来便开展了所谓“广东历史问题大辩论”，大反海南“地方主义”，说其罪状有三：一是反对依靠大军和南下干部挂帅；二是反对土改，翻土改的案；三是反对琼崖纵队改编。当时，为了缓和一下海南地方干部的紧张关系，陶铸拟派时任省人委秘书长的林克泽同志（海南人）出任海南区党委副书记兼行署主任，同时交代冯白驹同林克泽一起研究海南的领导班子问题。后来，林克泽拟出一份有海南地方干部参加的领导班子名单送交冯白驹，不料名单落到省委有关负责人手上，想不到它竟成了广东反地方主义和冯白驹为首的海南地方主义反党集团的证据。由于名单的附信上说到古大存同志也很关心海南的事，名单是否可送他一看？这又把古大存也拉进去了，构成了所谓冯白驹、古大存地方主义反党联盟的证据。在陶铸的布置下，从1957年2月间开始，对冯白驹、古大存两同志开展了一系列的批判斗争。1957年12月，省委作出了《关于海南地方主义反党集团和冯白驹、古大存同志的错误决定》，指责“海南的地方主义已经变成有组织的、有纲领的、有目的的进行阴谋活动的反党集团。”会后，上报中央经批准，对“冯白驹、古大存地方主义反党联盟”作出了处分。冯白驹同志被撤销省委书记处书记、常委的职务，古大存同志被撤销省委书记处书记的职务。1958年，省委又以古大存同志不检查错误、不服处分为由，再撤去其常委和副省长。

1957年开展的“广东历史问题大辩论”，对所谓“地方主义”进行大批判，牵连的面广。据陶铸在一次报告中称：在省委56个委员中，有地方主义严重错误的10人；15个常委中，有地方主义错误的占4人；在书记处书记的10人中，有地方主义的占3个；在省直机关中，厅、局、处以上干部的重点批判对象就有73人，一般干部中有地方主义言行的，则有1130人（地、市、县的仍未计算在内）。在这场反地方主义斗争中，受牵连而被处分的厅、局级至副省级干部达90人之多。除冯白驹、古大存外，还有云广英、钟明、吴有恒、饶彰风、冯荣、王维、卢伟良、周楠、谢创、关山、林克泽、黄康、符哥洛等。全省各地受处分的地方干部达2万多人。广东地方干部的革命元气再次受到大伤。

第二起大冤案把冯白驹、古大存和一大批厅、局、处级的领导干部打下去了，这些同志一直对陶铸在广东土改中推行“左”的一套，搞乱打乱套保留不同意见，所以被陶铸视为眼中钉。特别是古大存、冯白驹两同志更被陶铸看成是继方方之后阻碍他自己向上爬的最大障碍。通过“广东历史问题大辩论”，批判“冯白驹、古大存地方主义反党联盟”，冯白驹、古大存被整下去了。但陶铸仍不甘心，欲置之死地而后快，1962年，陶铸玩弄手法，又以冯白驹、古大存翻案为由，未经中央批准，就以省委名义，宣布撤去冯白驹、古大存担任的副省长职务，从此，他们就被打翻在地。

四

建国初期广东地区发生的两起大冤案都是无中生有的，完全缺乏事实根据，罪名是莫须有的，手法是卑劣的。其实，这是一桩桩包含着个人野心进行夺取权力的阴谋。

在制造这两起大冤案中，陶铸扮演了极不光彩的角色。陶铸

原是四野政治部副主任（副兵团级），是个不知名的人物，在东北时出任过第七纵队政委，1949年才被林彪任为四野政治部副主任。1950年下半年，陶铸受林彪指派去广西夺了张云逸同志的权；1951年冬，再受林彪指派来到广东，又夺了叶剑英和方方同志的权，由此得到了赏识，并使上下对他产生了许多错觉。陶铸为人心术不正，喜搞阴谋，争权夺利，专横霸道。他的思想极左，跟风最紧，大力推行“左”的路线，深得上面的赏识，在当时“左”比右好的情况下，陶铸在为个人升迁的道路上叠起一块块阶石，从1955年起到1961年的短短几年，陶铸扶摇直上，从省委第一书记擢升为中南局第一书记，1965年更被任命为国务院副总理，登上了国家领导人的名列，成了炙手可热的人物。但好景不常，在文革初期政坛变动微妙之际，陶铸出任政治局常委不足三个月，在江青同林彪两个集团之间的矛盾斗争中，陶铸终于倒了。

揭开广东两起大冤案的外层，人们看到的是一出令人愤慨和催人泪下的历史悲剧。这两起大冤案的制造者的居心是险恶的，手法是卑劣的。表现在：

一是无中生有。这两起大冤案都是缺乏事实根据，无中生有，罪名是莫须有的。

1952年，广东土改被指责为“和平土改”，方方被扣上“地方主义”错误，其实，都是无中生有的。广东在1950年冬进行的土改试点及1951年春开始铺开的土改工作中，以叶剑英同志为书记的华南分局根据中央的方针、政策，结合广东省的实际，制订了一系列的具体政策。他们对保护华侨、保护工商业、团结爱国民主人士及做好墟镇工作等问题，都提出了许多切实可行的政策和措施，并在土改试点的实践中证明是正确的、成功的。正如胡耀邦同志在叶剑英同志追悼会上所作的悼词中说的：“叶剑英同志在领导广东省的土地改革运动中，根据党中央的方针政

策，同广东省的实际相结合所制订的一系列具体政策，历史证明是完全正确的。”事实如此，但当时中南局土委会李雪峰等人和陶铸却可以无中生有，制造事端，无端指责广东土改为“和平土改”。当时，方方同志作为分局第三书记主管组织干部工作，在干部的分配、使用问题上，是根据叶剑英同志在赣州会议上提出的“搞五湖四海”的原则进行的，地委以上干部是经过分局集体讨论决定的。1950年以后，陆续调来了几批南下干部和转业到地方工作的军队干部，叶剑英和方方同志都给予了恰当的安排，有些还放到重要的领导岗位上。如全省县以上领导骨干有80%以上属于南下干部和大军干部。（以赵紫阳为例，他原是河南省南阳地委书记，1951年初调来广东，被提升为华南分局秘书长，但他竟然昧心地说自己得不到重用，指责方方是地方主义。）事实上，根本不存在所谓“地方主义”。但李雪峰和陶铸等人却可以捏造事实，甚至片面反映给毛泽东，诬告方方同志是“地方主义”，使之蒙冤三十多年。

《冯白驹、古大存地方主义反党联盟》同样是不存在的。1952年，陶铸取代方方同志主管全省土改工作，另搞“左”的一套，造成不讲政策大轰大打的局面，扩大打击面，也打击了大批地方干部，带来严重后果，这是不可否认的事实。而冯白驹和古大存等同志对此提出批评是完全正常的，但陶铸却把他们视为眼中钉，利用手中权力，颠倒是非，捏造罪名，并追风捕影地虚构了所谓“冯白驹、古大存地方主义反党联盟”，使他们蒙冤三十余年。薄一波同志就正确指出：“那时广东反‘地方主义’是缺乏事实根据的，是错误的。”

欲加之罪，何患无词。这是反动统治阶级玩弄的卑劣手段，我们共产党人是光明磊落，坚持实事求是的，决不容许搞这些阴谋手段。但某些人竟然搞无中生有，捏造事实，隐瞒真相，蓄意陷害别人，这种做法是十分卑劣的，实在使人痛心！

二是混淆是非。广东的两次大冤案都涉及到正确与错误的是非之争而结果都是正确方面受到了压制，错误方面占居上风，这就使人对问题不能不加以思索。第一起冤案起因是对广东初期土改工作的不同评价，正确的被指责为“右倾”，“左”的却起而代之占居上风。第二起冤案是对广东后期土改工作有不同看法，同样地，正确意见被冠上“反党”罪名，“左”的错误仍然占居上风。党内出现这种反常现象是同当时党内生活的极不正常有关。上面领导人出现偏听偏信，个人决定代替集体讨论；个别地方领导人的专横，把持权力，胡作非为，陶铸就气势汹汹地说过：“我是第一把手，我说了算！”党内民主空气稀薄，不同意见难以申述，正确意见受到压制，随风倒的现象存在。这些都给冤案制造者予一定的便利条件。广东的两起冤案都是得到上面领导人的支持，由个别领导倚仗手中权力，玩弄手法，欺上瞒下，颠倒黑白，制造事端所造成的。从这两起冤案中应吸取的教训是惨痛的。

三是只手遮天。广东的两起冤案起因都是对广东土改工作有不同看法，特别是对土改中带一些方针性的问题上存在原则性的分歧。撇开其他因素不说，在党内对某一项政策如有不同看法是允许的，正确与否可以通过实践加以检验。对不同意见绝不能加以压制，更不能把问题简单化、扩大化，并且无限上纲，冠以各种罪名。广东的第一起冤案是对广东初期土改具体政策有分歧而引发的，后来某些人依仗上级机关中南局的名义和权力，把党内的不同认识（事实上是正确的）当作“右倾”和“地方主义”错误进行批判，把方方同志打倒，伤害了大批地方干部，造成了严重后果。第二起冤案焦点是对广东后期土改的做法有不同意见，古大存、冯白驹对陶铸另搞一套，乱打乱轰，扩大打击面等做法持批评态度。而陶铸却利用手中权力，欺上瞒下，玩弄手法，把问题简单化、扩大化，对持正确意见的古大存和冯白驹加上多项

罪名，虚构了所谓“冯白驹、古大存地方主义反党联盟”，进行批判斗争，最后把他们都打了下去。这种只手遮天，独断专横、蓄意陷害、打击忠良的做法，充分表现出某些人的存心不良，它与共产党员的本质要求是不相容的。

四是一棍子把人打死。在这两起冤案中，方方是贯彻正确原则而蒙受不白之冤，古大存、冯白驹都是因站在正确立场反对极“左”政策被人打倒的。在他们被斗争的过程中，某些人必欲置之死地而后快的做法使人惊心动魄。从党的历史来看即使对犯了错误的人，党中央历来都强调要贯彻“团结——批评——团结”、“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重在教育人，挽救人。相反地，某些人在对待方方和古大存、冯白驹等同志却采取了残酷斗争、无情打击。

1952年，方方同志被扣上“土改右倾”和“地方主义”错误的罪名，蒙受不白之冤，遭到斗争，陶铸、赵紫阳等人就无限上纲，进行“特别严厉的批判”，会后受到降职处分（从分局第三书记降为第五书记）。但事情并没有就此结束，八个月后在广东开展的“新三反”运动中，陶铸又把方方作为靶子，被扣上犯了“严重的官僚主义、分散主义”错误，再进行批判。最后，方方同志的第五书记、常委、省府第一副主席的本兼各职悉被撤销，还被通报全国各地。陶铸等人还借与会同志“建议”，要求中南局和中央把方方调离广东。方方同志连续遭受了批判、降职、撤职、被通报全国甚至还要“扫地出门”的对待，像这种一棍子把人打死的做法是极不正常的，是当时所罕有的。原因是有人要夺取权力，必得把方方同志这个障碍扫除，于是采取了“残酷斗争、无情打击”。

1957年，由于古大存、冯白驹等同志对陶铸领导广东后期土改中的极“左”做法造成不良后果持批评态度，结果，他们都视为眼中钉。他们的正确意见被说成是攻击省委和中央的正确方

针政策，是否定省委的成绩。陶铸表示要在适当时机进行反击。1957年，全国开展了反右斗争，广东在党内开展了“广东历史问题大辩论”，进行第二次反地方主义。冯白驹就首当其冲，后来，古大存也莫名其妙地被牵连进去，构成了所谓“冯白驹、古大存地方主义反党联盟”。从此，他们就遭受到一次又一次的批斗和打击。1957年，他们受到批斗后，古大存被撤去省委书记处书记之职，冯白驹被撤去省委书记处书记、常委之职。1958年4月，陶铸又以古大存同志写信给李富春同志为由，批判古大存对错误不作检查，对处分不服，他未报中央批准，便迫不及待地用省委名义宣布撤去古大存的省委常委、副省长职务。1962年5月，古大存、冯白驹等同志在省委召开的“从化谈心会”上谈了心曲，陶铸又以“翻1957年地方主义案”为名，分别立案审查，古、冯再一次受到批判斗争。陶铸等人还在一次干部大会上搞突然袭击，逼古大存同志当众签具“今后决不翻案”的保证书。古大存同志在接二连三地遭到严重打击下，1966年11月4日终于含恨逝世。冯白驹同志也在1963年4月被迫调离广东去浙江。在对待方方、古大存、冯白驹等有过革命功勋的领导干部，有人竟然用无限上纲，一棍子打死的手法，使他们遭受到“残酷斗争，无情打击”的迫害，真是令人发指！

五是玩弄不正当伎俩。历来中央对党内问题的处理都是按照党章规定，坚持组织原则，要光明正大，不搞阴谋诡计，要团结，不要分裂。在广东两起冤案的事发过程中，某些人却玩弄权术，两面三刀，翻手为云，覆手为雨，制造阴谋，陷害别人。这见诸如下事实：

乘人不备，搞突然袭击。1951年7月间，中南局土委会李雪峰、杜润生等人背着叶剑英同志，在华南分局毫无思想准备的情况下，连续在《长江日报》上发表社论，评击广东的土改工作，搞突然袭击。1953年初，广东开展“新三反”运动，陶铸

再次把方方同志作为靶子，出其不意批判其犯了严重的“官僚主义、分散主义”错误，新账、老账一起清算。1957年2月，省委召开会议，冯白驹被安排在第四天作《关于工业整编问题》的报告，可是会议进到第三天，陶铸忽将会议改为批斗冯白驹同志，要他交代“反党信件”（即林克泽同志拟出的海南领导班子名单及附信）。冯白驹同志受到突然袭击，有如晴天霹雳，感到莫名其妙。1962年下半年，古大存同志刚从海南、湛江视察回来，省委通知他参加一次省直处以上干部大会。会上，陶铸搞突然袭击，在主席台上气势汹汹地责问古大存同志，威迫他签具永不翻案的保证书，做法粗暴，侮辱人格。

反覆无常，两面三刀。1956年末，海南一些干部向中央反映存在的问题，陶铸组织了工作组下去调查，海南地方干部纷纷反映问题。在大量事实面前，陶铸承认海南区党委执行干部政策中有宗派主义情绪，对地方干部培养不够；土改整队打击面宽了一些；对一些同志的处分重了一些，个别地区土改不彻底；对原来老区的党组织、老堡垒户、烈军属照顾不好，把不该划分为地主成分的划为地主；海南区党委的领导民主作风不够，等等。说得确实可信。后来，在海口召开了处以上干部参加的小会上，陶铸又承认根据实际情况看，省委干部政策存在宗派主义情绪，以此安抚海南干部的不满情绪。但与此同时，陶铸又在海南找到了不少南下干部谈话，内容大都是找寻反驳宗派主义干部政策问题以及本地干部搞“地方主义”的事实根据，特别是了解“同冯白驹有密切关系”的人和事，玩弄两面派手法。调查组回到广州后，陶铸就一反他在海南的说法。他在全省处级以上干部大会上，一开始就否定在海南时承认的“省委干部政策有宗派主义情绪”的说法，说海南干部诬蔑、攻击省委，省委干部政策没有宗派主义，也没有宗派主义情绪。此后，就大反海南的“地方主义”。1962年，党中央召开七千人大会，总结了大跃进以来正反